

近日，沙坪坝法院审理了一起因身份证丢失被不法分子捡到申办信用卡并恶意透支2万元，身份证真实主人再被银行催款下严重破坏了自己的名誉及个人信用记录把某银行告上法庭。

刘先生说，因信用卡的问题，被告对自己的名誉造成了极大的损害。他诉求法院，判决银行赔偿精神损失5000元，交通费500元，误工费1000元，并登报道歉，消除不良信用记录。

我根本没有办过信用卡

刘先生说，他从来未和这家银行打过交道，但2009年，银行的工作人员突然找上门来，要求他立即返还信用卡透支的2万元本金还有利息。

银行工作人员告诉刘先生，2008年，刘先生用自己的身份证在银行办理了一张信用卡，2009年，银行总部已经向刘先生发出了3次催款，催款无效，工作人员才不得不找上门来。

我根本没有办过信用卡。刘先生说，他曾和工作人员去银行调查申请信用卡的相关资料，上面的签字，根本不是我的。

肯定是别人用我的身份证去办理的。刘先生说，2004年，他的第一代身份证在公交车上被别人偷走了，他就补办了第二代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的地址也和第一代身份证上的不一样。

尽管刘先生向银行解释，这个信用卡一定是被他人透支了。但2009年至2010年，刘先生还多次收到了银行的催款信息。

刘先生的代理律师说，银行工作人员甚至到刘先生的公司去了解情况。

2010年，银行向警方反映此事。警方通过我的高层，让我去协助调查。刘先生说，这让自己在公司造成了很不好的影响。我的公司是外资企业，非常重视个人的信誉，如果不消除这件事，对自己今后晋升有很大的影响。

银行：愿意消除不良信用记录

昨天，银行的工作人员坦言，从信用卡的申请资料来看，上面的签字，的确和刘先生本人的签字有很大的出入。

银行还说，由于这张信用卡是在2008年办理的，从银行的调查结果来看，只能看到消费明细，无法查实相关消费的监控录像，也无法查实消费的签名。银行工作人员说，我们也经过努力，但也没有办法核实卡的归属。

银行工作人员表示，认可刘先生的说法，愿意给刘先生消除不良信用记录，同时愿意当庭道歉。

在法官的组织下，双方进行了调解，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消除刘先生不良信用记录，并在25个工作日内注销刘先生的信用卡，赔偿刘先生精神损失费等4000元

。

刘先生强烈要求对方出具一份书面的致歉函。我答应，这份致歉函只用于在公司证明相关问题，不用于其他。我们了解到，银行也答应了刘先生这一要求。

●被告银行坦言，2008年左右，全国大部分银行都在信用卡业务上进行激烈的竞争，这个过程中可能在工作上存在疏漏。而如今办理信用卡已经十分严格。

法官说，银行在注重指标的同时，也应当重视质量，不然，会给当事人造成很大的困扰。

法官也提醒广大市民，个人信息一定要懂得保护，不得随意将身份证或身份证复印件交给他人。